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補充協議。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變化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公告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保持不變和真實準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融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項下的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設備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2百萬元），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1百萬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百萬元）、於延長期內的手續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未支付手續費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百萬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設備的未支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項下的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1百萬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百萬元）、於延長期內的手續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未支付手續費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百萬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百萬元）。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國融眾

承租人： 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延長期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十二(12)個月

租賃款項

承租人須支付予中國融眾的利息款項（須於延長期內按十二(12)個月分期支付）、設備的合約金額（須(i)按四(4)個月分期等額支付，每期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百萬元）及(ii)餘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5百萬元）須於延長期末全額支付）及手續費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百萬元）（包括延長期的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未支付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1百萬元），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百萬元），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並經承租人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釐定。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百萬元）不計利息，並將於承租人妥善全面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後由中國融眾支付予承租人。

設備擁有權

於延長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繼續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元）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融眾與武漢融眾擔保訂立擔保補充協議一，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補充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擔保人： 武漢融眾擔保

出租人： 中國融眾

擔保期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一(1)年屆滿

擔保範圍

武漢融眾擔保於擔保補充協議一中同意作出擔保，以履行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及一切責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航運及物流業務。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及擔保補充協議一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有市場條款及慣例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及擔保補充協議一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延長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延長還款期亦可幫助承租人應對暫時性的流動資金困難、提升承租人按時還款的可能性，並使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更加密切。由於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及擔保補充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及擔保補充協議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指 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
-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三」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還款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
- 「擔保補充協議一」指 中國融眾與武漢融眾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擔保補充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港幣1元：人民幣0.88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